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和标准。研究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开展探索建立开放型经济中市场监督管理新体制等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相关领域重大问题。
2. 负责市场主体注册许可。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名称核准体系，核发有关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工作。
3. 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按照要求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行统一的市场综合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重大违法案件，开展大案要案的督查工作。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执法。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国家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协助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拟订合同监督管理的制度和具体措施，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和广告行业专业标准，监督管理广告经营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6. 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拟订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完善消费维权体系。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并实施联合惩戒。
7.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质量技术攻关，加强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推动相关领域军民融合，建立和完善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编制和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制定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管理和指导纤维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

9.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和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情况。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食品安全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处置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2. 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和管理全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政府标准化引导政策和措施，组织和推动“上海标准”工作。组织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国际标准化活动和采用国际标准以及国外先进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

14. 负责监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进检验检测行业改革和发展。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机构的能级和国际化水平。

15. 负责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开展管理体系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对认证机构进行备案管理，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推进标准化。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推进相关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有关通报和咨询工作。

17. 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的监督管理，推进能源计量工作，促进绿色发展。组织制（修）订节能环保地方标准，组织落实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制度。

18. 管理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1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3家，事业单位9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
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
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教育中心
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
6.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7.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8.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9.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10.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1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
1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295,5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3,69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415万元；事业收入116,38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5,442万元。

支出预算295,5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3,69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41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63,69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4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据实保障基本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04,07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企业注册登记和年报、商标监督管理、广告监督管理、市场规范管理、消费者维权、各类经济案件查处、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标准化管理、计量监督管理、认证和认可监督管理、特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28,199万元，主要用于科研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技术能力改造、大型仪器购置、质量检测业务等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7,11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89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9,41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36,988,4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0,821,824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36,988,466	二、科学技术支出	1,364,010,505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13,58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75,844,193
二、事业收入	1,163,807,377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1,122,60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54,416,862		
收入总计	2,955,212,705	支出总计	2,955,212,705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0,821,824	1,040,729,845	81,845,376		18,246,602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0,821,824	1,040,729,845	81,845,376		18,246,602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66,361,661	266,361,661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72,359	37,242,359			30,0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220,290,926	149,114,577	55,917,746		15,258,602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1,563,440	11,563,44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46,841,190	146,841,19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73,131,520	73,131,52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40,925,990	140,925,99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21,695,031	194,472,908	25,267,630		1,954,493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739,707	21,076,200	660,000		1,003,50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64,010,505	281,992,990	954,128,287		127,889,228
206	03		应用研究	1,364,010,505	281,992,990	954,128,287		127,889,228

206	03	01	机构运行	577,279,506	258,458,156	311,832,122		6,989,228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474,655,390	22,644,834	409,510,556		42,500,0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12,075,609	890,000	232,785,609		78,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13,580	171,191,998	73,940,551		8,281,0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204,774	167,664,223	73,940,551		7,6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05,546	16,805,5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772,188	28,885,368	12,286,820		7,6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28,950	81,640,723	40,888,22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29,690	39,654,386	20,475,30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8,400	678,200	290,200		
208	08		抚恤	4,208,807	3,527,775			681,03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208,807	3,527,775			681,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44,193	48,971,983	26,872,2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36,193	48,863,983	26,872,2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32,924	12,332,9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91,269	36,525,059	26,866,21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00	6,000	6,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0	10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0	10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22,604	94,101,650	27,020,9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22,604	94,101,650	27,020,9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4,896,204	57,875,250	27,020,95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6,226,400	36,226,400			
合计				2,955,212,705	1,636,988,466	1,163,807,377		154,416,862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140,821,824	481,508,352	659,313,472
201	38		1,140,821,824	481,508,352	659,313,472
201	38	01	266,361,661	260,823,321	5,538,340
201	38	02	37,272,359		37,272,359
201	38	04	220,290,926		220,290,926
201	38	05	11,563,440		11,563,440
201	38	10	146,841,190		146,841,190
201	38	15	73,131,520		73,131,520
201	38	16	140,925,990		140,925,990
201	38	50	221,695,031	220,685,031	1,010,000
201	38	99	22,739,707		22,739,707
206			1,364,010,505	562,563,955	801,446,550
206	03		1,364,010,505	562,563,955	801,446,55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577,279,506	562,563,955	14,715,551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474,655,390		474,655,39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12,075,609		312,075,6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13,580	249,204,774	4,208,8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204,774	249,204,77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05,546	16,805,5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772,188	48,772,1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28,950	122,528,95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29,690	60,129,69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8,400	968,400	
208	08		抚恤	4,208,807		4,208,80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208,807		4,208,8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44,193	75,712,193	13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36,193	75,712,193	24,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32,924	12,332,9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91,269	63,379,269	12,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00		12,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0		10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0		10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22,604	121,122,6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22,604	121,122,6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4,896,204	84,896,2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6,226,400	36,226,400	
合计				2,955,212,705	1,490,111,877	1,465,100,82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0,729,845	454,286,229	586,443,616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0,729,845	454,286,229	586,443,616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66,361,661	260,823,321	5,538,34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42,359		37,242,359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49,114,577		149,114,577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1,563,440		11,563,44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46,841,190		146,841,19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73,131,520		73,131,52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40,925,990		140,925,99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94,472,908	193,462,908	1,010,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076,200		21,076,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1,992,990	253,675,198	28,317,792
206	03		应用研究	281,992,990	253,675,198	28,317,792
206	03	01	机构运行	258,458,156	253,675,198	4,782,95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22,644,834		22,644,834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890,000		8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91,998	167,664,223	3,527,7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664,223	167,664,22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05,546	16,805,5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85,368	28,885,3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640,723	81,640,72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54,386	39,654,38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200	678,200	
208	08		抚恤	3,527,775		3,527,77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527,775		3,527,7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71,983	48,851,983	12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63,983	48,851,983	12,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32,924	12,332,9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25,059	36,519,059	6,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00		6,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0		108,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0		10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101,650	94,101,65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101,650	94,101,6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875,250	57,875,25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6,226,400	36,226,400	
合计				1,636,988,466	1,018,579,283	618,409,183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4,299,487	804,299,487	
301	01	基本工资	103,913,570	103,913,570	
301	02	津贴补贴	187,650,872	187,650,872	
301	03	奖金	3,234,668	3,234,668	
301	07	绩效工资	274,300,421	274,300,42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640,723	81,640,72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9,654,386	39,654,38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835,983	46,835,98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6,000	2,016,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12,832	3,612,8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7,875,250	57,875,25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64,782	3,564,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430,310		169,430,310
302	01	办公费	16,667,022		16,667,022

302	02	印刷费	1,688,320		1,688,320
302	03	咨询费	550,000		550,000
302	04	手续费	13,000		13,000
302	05	水费	600,000		600,000
302	06	电费	16,219,500		16,219,500
302	07	邮电费	7,106,815		7,106,81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3,663,507		33,663,507
302	11	差旅费	9,914,100		9,914,1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68,000		4,568,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744,140		8,744,140
302	14	租赁费	9,338,313		9,338,313
302	15	会议费	2,647,000		2,647,000
302	16	培训费	2,458,800		2,458,8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70,500		1,170,5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4,376,000		4,376,000
302	26	劳务费	1,884,000		1,884,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935,300		2,935,3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831,185		12,831,185
302	29	福利费	14,210,065		14,210,06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89,000		4,789,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492,065		8,492,06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3,678		4,563,6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68,851	39,368,851	
303	01	离休费	1,204,088	1,204,088	
303	02	退休费	38,164,763	38,164,763	
310		资本性支出	5,480,635		5,480,63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480,635		5,480,635
合计			1,018,579,283	843,668,338	174,910,945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120.25	476.80	117.05	526.40	47.50	478.90	7,652.0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20.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52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476.8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26.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50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局本级减少一辆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7.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7.50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总队安排两辆公务用车更新；公务用车运行费478.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1.0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市局本级减少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应减少3.50万元；二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117.0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3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652.0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2,243.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12.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36.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9,794.69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995.3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038.8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2个；政策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资金2,70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74个，涉及预算资金58,366.9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21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3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0辆、其他用车6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78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台（套）。

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采购近红外荧光高光谱显微成像系统，用于本单位两个方面的研究工作：一、近红外荧光单手性碳纳米管生物纳米探针的开发及生物传感应用，二、近红外荧光探针计量标准研究。近红外荧光高光谱显微成像系统的建设将会实现光谱分辨率、空间分辨率、高信噪比和大深度组织穿透的分析能力，支持近红外范围生物医药材料相关的测量技术、标准样品、样品测试等业务，提升本机构的科研能力和服务上海地区生物医药产业的计量能力。

目前的仪器平台无法实现原位近红外荧光光谱数据和图像的采集，限制了本机构在近红外二区荧光测试领域的科研能力和服务产业计量测试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因此申请采购该仪器。

二、立项依据

近红外二区荧光具有灵敏度高、特异性强、抗干扰能力强、能实现无损检测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研究、肿瘤检测和诊断、药物输送和治疗监控、环境检测和材料科学等领域。目前，国内已出现近红外荧光纳米探针产品和相关的医疗器械产品，但是国内还未开展此领域的计量测试研究。为了满足现有的科研和技术服务需求，提升本单位在近红外荧光测试技术领域的技术能级，抢占该技术领域的制高点，因此需要搭建一套近红外荧光高光谱显微成像系统。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2024. 4. 1-2024. 6. 30 对近红外荧光高光谱显微成像系统模块组成、性能指标、更新情况进行调研，确定验收方案；2024. 7. 1-2024. 9. 30 完成所有相关仪器的采购；2024. 10. 1-2024. 12. 31完成近红外荧光高光谱显微成像系统相关仪器安装，对近红外荧光高光谱显微成像系统进行调试，实现预期指标，并验收。2025. 1. 1-2025. 3. 31 测试样品，整理实验数据，发表论文。

五、实施周期

2024年4月1日到2025年3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采购近红外荧光高光谱显微成像系统，2024年预算2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执法监督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分局积极贯彻落实，开展以下内容。1. 按照分局三定方案行政执法职能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办案质量评估办法》要求，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做好执法过程中的必要执法经费保障工作；2. 进一步落实《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航站楼商圈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创建工作方案》，推进诚信计量示范区建设，开展定量包装和包装物减量工作，完成市局交办的专项抽查任务和违法线索调查处理工作，做好能源计量综合协调工作；3. 委托第三方机构针对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中涉及的市场主体开展2023年度企业年报专项审计工作；4. 按照市局产品质量年度工作要求，完成市局交办的专项监督抽查、专项行动等工作任务，做好市局交办违法线索的调查工作，查办产品质量领域相关案件。

二、立项依据

1. 《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市局年度执法办案工作计划；2. 《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建设工作的通知》以及市局年度计量工作计划等文件规定；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参照）、《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参照）；4. 《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局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等文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本项目的设立，为更好履行分局执法稽查工作，规范执法办案行为，提供法律规定的执法办案全过程检验、检测、鉴定、仓储、运输、销毁、举报人员奖励等费用必须的经费保障；为开展好上海机场地区诚信计量示范区建设，完成市局交办的专项抽查任务、违法线索调查处理以及能源计量综合协调等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为统筹开展机场地区2024年随机抽查工作，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抽查计划》明确的抽查事项、抽查比例和抽查时间，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制定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任务。委托第三方机构针对任务中涉及的市场主体开展2023年度企业年报专项审计工作以查验市场主体年报公示数据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有利于推进市场主体的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年报信息公示的准确性；为完成年度综合协调工作及市局相关交办事项，开展违法线索调查和处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工作，邀请专家提供业务培训和专业咨询，购买样品和委托检测。

四、实施方案

一是以推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的，建立健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机制，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是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在上海实施，持续扩大计量领域“放管服”成效，不断提升计量基础服务保障能力，加强计量科技协同创新，为社会治理创造新的活力，在本市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打响“四大品牌”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三是针对2024年机场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涉及的市场主体抽查任务及由市局发起的抽查任务，完成其2023年度企业年报的审计工作；四是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作为最集中的工作导向和最鲜明的奋斗指向。以有效满足人民群众质量需求为宗旨，按照市局相关工作要求，立足分局市场监管实际，做好上海机场地区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总额为41.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用设备购置及更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公正性检验检测及特种设备安全部件的型式试验、电梯安全评估、石化装置RBI风险评估等，以防止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锅炉安全技术规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相关业务部门，包括管道检验室、在用容器检验室、容器产品检验室、电梯检验室、电梯安全评

估研究中心、化学工业区检验所等，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项目的开展。

四、实施方案

由项目负责人确定实施方案，计划项目实施步骤、技术参数及经费预算，提供申购设备所满足的技术条件。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19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政许可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行政许可项目管理经费主要由审核一科经费、审核二科经费、审核三科经费构成。

审核一科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技术评审初审工作、行政许可的创新性研究工作等，拟委托第三方协助运行和改进行政许可审核工作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政许可审核工作的管理能力。

审核二科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计量行政许可技术评审初审工作、档案管理工作。对本市特殊食品、食盐和婴幼儿辅助食品的生产企业等行政许可事项开展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工作。

审核三科经费主要用于以标准化研究和科普宣传等方式辅助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下简称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受理、初审、复核及相关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明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业务受理中心承担检验检测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沪质技监认〔2015〕567号）、《市局科技信息处、市局业务受理中心召开特种设备行政审批事项移交会议备忘录》、《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举措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关于同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258号）、《市局计量处、市局业务受理中心关于计量行政审批事项移交会议备忘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

席令第22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审核一科、审核二科与审核三科。

四、实施方案

根据职权划分,完成技术评审初审、完成行政许可相关档案的管理工作、完成行政许可创新性研究工作,完成“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受理、初审、复核及相关工作,运行和改进行政许可审核工作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政许可审核工作的管理能力。第一-三季度:完成任务委托;第二-三季度:持续跟踪;第四季度: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4年4月1日到2024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2024年预算金额为61.19万元。其中审核一科经费30.69万元,主要用于档案装订、保管、创新性研究、标准化建设等;审核二科经费25.42万元,主要用于课题调研、评审、科普宣传费,以及文书档案装订管理费等;审核三科经费5.08万元,主要用于科普宣传、文献检索与课题调研、评审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项目研究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应用为目的、规划为依据、发展为根本的原则,符合上海市技术基础发展规划、院事业发展规划,开展与质量检测工作相关的计量、标准化、产品质量评价和质量管理等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以解决技术问题和实现技术应用为主要目的,并以规定的程序确立的技术创新、技术改进和技术应用的研究项目。

该研究项目是我院积极响应并落实中央及各级政府关于产品质量提升的规划,规范相关行业良性竞争及健康稳定发展,发挥科学研究、标准化助力上海打造卓越的全球城市,加快建设“五个中心”,打响“四大品牌”工作的重要保证,也是我院发挥产品质量监督技术机构作用,履行政府实验室职能的重要举措。

二、立项依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科财函[2018]370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市监科财[2019]32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项目负责人责任：项目负责人负责按项目计划组织项目组成员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按立项部门要求完成各阶段的资料上报，确保项目各项考核指标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承担部门责任：项目承担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的技术把关，负责项目经费审核和使用监管，负责项目实施条件保障及组织协调，负责相关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对科研成果的应用推广管理。

项目管理部门及职责：科技信息化处为院科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监督实施及组织验收等管理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管理。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单独列账、使用管理、经费执行情况监督以及财务审计。条件处负责科研项目相关资产、设备研发、材料的采购实施与管理。

四、实施方案

项目通过自主研发或产学研的形式开展，按季度实施及进度跟踪，逐步推进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实施。拟形成科学、有效的检测方法或检测设备，为国内各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和用户提供委托检验和校准服务，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增强社会民生安全保障能力，为相关政府部门开展的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主管门下发的相关经费管理规定，以及项目计划任务书中经费预算安排使用2024年度上海市财政资金89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相关的设备租赁费、材料费、协作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和专家咨询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研究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预算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评价、研究等工作。配合市场局、市食安办等开展食品安全监管政策研究、历史抽检结果分析应用和食品安全舆情信息的深入研究。为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2015年12月22日，国家五部门联合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本市也制定了《上海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我中心受市局委托组织开展涉案食品评估认定，为涉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定性提供依据。我中心将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研究，组织专家开展涉案食品评估认定并及时出具报告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部门职责包括食品安全政策制度、法规标准、检验检测、监测评估、风险预警、应急处置、信息追溯等技术研究，开展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相关科技项目，参与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食品领域专项合作项目，承担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舆情应急风险评估，组织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涉案食品评估认定，配合市局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风险交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下属食品安全研究部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阶段：2024年1月~12月，通过强化食品安全抽检结果和食品安全舆情信息的研究工作，及时提供了风险预警信息，科学评价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受办案单位委托，对疑难涉案食品评估认定进行专业方面和法律方面的调研讨论，组织专家开展涉案食品评估认定，出具评估认定报告。

项目评估与总结阶段：2024年12月-2025年2月，总结食品安全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对涉案食品评估认定工作制度、评估认定内容等方面进行工作总结。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消费者维权管理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消费者维权管理专项旨在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消费维权法规宣传、发布消费警示、受理消费者投诉、进行商品比较试验和消费体察等工作，为消费者提供客观详实的消费信息，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商品或服务，解决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赋予上海市消保委的各项法定职能，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该项目经费支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四、实施方案

2024年度，根据各项时间节点和任务安排，完成消费维权宣传活动、消费维权检测调查、消费维权咨询服务、消费维权研讨研究和消费维权运行保障5个方面内容，妥善化解群体性消费纠纷，加大消费投诉受理力度，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商品或服务，解决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消费者维权管理专项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245.06万元、使用内容包括：“315”系列维权活动经费20万元、商品比较试验经费387.26万元、消费维权活动经费565.5万元、消费教育和宣传疏导经费272.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热线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根据沪委编委[2021]262号文件批复内容，立足我单位“本市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受理和咨询服务、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件受理和综合协调、投诉举报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相关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等4项职责，紧紧围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12315执法体系建设要求，并且根据上海市政府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工作要求，充分保障本单位在服务市场监管工作中，开展各项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工作时对热线软硬件设备、系统和线路保障、信息分析，工作协调等必要内容的经费需求，以更好畅通诉求渠道，更好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上海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合建设12315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
5. 《关于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的通知》
6. 《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的批复》
7.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工作的实施办法》
8.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4年年初确定各具体预算项目的服务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验收支付方式，按服务进度进行验收支付，确保服务内容与实际工作相符。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热线服务保障经费193.64万元，主要包括大全国12315平台业务报表扩展分析费、12315话务数据采集分析费、光纤直连线路费、热线运行支撑软硬件、热线接收告知短信费、12345工单先行联系自动语音外呼服务费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标准资料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立国内标准品种全覆盖、国外先进标准独具特色的专业馆藏体系。

二、立项依据

标准文献馆藏工作着眼“一带一路”、“质量提升”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紧密围绕上海“科创中心”和“四大品牌”建设需求，对标《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积极保障上海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实施，并结合质量与标准化新型专业智库和美洲标准化（上海）研究中心需求，在开展全流程前、中、后期馆藏标准资料费综合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合理配置并持续优化馆藏资源布局，有效提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充分发挥标准的联通与支撑作用，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推进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相互兼容。同时，与国内外标准出版和制修订机构保持双向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采集并完善各个领域的国内外标准文献资源，面向全社会提供基于版权保护的标准文献综合信息服务，以适应和满足不同类型和层次用户的需求，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稳定的技术保障。

三、实施主体

依托上海质量发展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微信公众号、上海标准文献馆公共服务大厅等线上线下渠道，面向政府、行业和专业用户提供基于版权保护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以适应和满足不同类型和层次用户的需求，助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提升，以及为政府开展好质量管理、市场监管工作提供全面的标准信息情报支持，从而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稳定的技术保障。

四、实施方案

聚焦“全标准”馆藏建设规划，与国内外标准出版和制修订机构保持双向交流与合作机制，通过每年采购一定数量的标准资料，对所有国内标准以及应用、收藏价值较高的国外标准进行收藏和更新，以更好地服务于政府及社会，着力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财政拨款1134万元，采购一定数量的标准资料，对所有国内标准以及应用、收藏价值较高的国外标准进行收藏和更新。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教学业务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4年度教学业务专项，项目总金额70万元，属于经常性项目，主要包括师资能力建设及教研资料费、市场监管干部在线学习平台服务、市场监管数字化知识体系及知识库建设、在线教育功能和内容开发。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委编委〔2020〕258号文件规定，本单位主要承担上海市市场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人才政策研究、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人才合作交流等职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教育中心，本单位主要承担上海市市场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人才政策研究、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人才合作交流等职能。

四、实施方案

由本单位网络教育和教务研究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预算总额为70万元，具体细化为师资能力建设及教研资料费5万元；市场监管干部在线平台服务38万元；市场监管数字化知识体系及知识库建设10万元；在线教育功能和内容开发17万元。

七、绩效目标周期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按照国务院食安委提出要落实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两个责任”。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包括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和快速检测）作为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也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实施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本项目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食品安全管理需要，分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国抽）、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市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市局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市局“你点我检”抽检任务经费、市局应急专项抽检任务经费以及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日常经费，共计8个子项目，7.6万件抽检样品，经费预算 10927.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5.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6. 《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
7. 《上海市贯彻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四、实施方案

市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负责对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的统一领导。项目具体运行如下：

1、制定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特点和监管需要，制定2024年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经过专

题讨论，征求意见后，形成统一的2024年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按流程审议后执行。

2、公开招标确定承检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抽样检验经费的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工作要求使用食品抽样检验经费，我局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024年食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同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根据承检机构资质、能力、服务、业绩等有序安排检验任务。

3、统一组织实施各子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提出的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的要求，各子项目由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市局相关处室和各区市场监管局配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做好各子项目的实施工作。

4、加强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

为全面提高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确保抽检监测数据准确、结果有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将定期组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重点培训实施方案、样品采集、数据填报、后续处置等，加大基层监管人员和承检机构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培训。督促各检测机构主动派员参加本系统内和国内外举办的各种技术培训，并进行机构内和机构间交流；督促承检机构成立检测技术协作组，共同规范和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

5、严格落实全程质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本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规定，严格开展抽检检测工作的全程质量管理和考核，包括样品采集、检验方法和评价方法适用、留样管理、信息报送等。由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组织开展承检机构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组织承检机构参加国内外权威的分析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并采用飞行检查、盲样比对等多种形式开展对承检机构的质控管理。

6、做好抽检结果的应用

抽检数据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作为相关各方工作责任考核依据。做好抽检信息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不合格食品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开展核查处置，按照风险控制到位、原因排查到位、整改复查到位、行政处罚到位和信息公开到位的五个到位要求做好核查处置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五、实施周期

我局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计划，结合本市食品安全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各子项目的具体工作任务和时间结点。

考虑到年初实施方案制定和年末抽检经费结算要求，原则上上述任务将在2024年1月-11月之间均衡分配并组织完成，实现抽检监测工作的连续性。

对于针对上级交办、舆情应对、专项任务等的专项抽检监测、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抽检监测，将根据食品安全事件特点在特定时间段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经费预算安排 10927.2万元，其中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国抽）435万元，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

务3000万元，市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800万元，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3960万元，市局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1500万元，市局“你点我检”抽检任务经费720万元，市局应急专项抽检任务经费320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交流经费40万元，食品承检机构考核检查专项经费36万元，抽样文书印刷费5万元，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专项经费4.5万元，基层监管人员快检培训7.6万元，监管部门和承检机构抽检培训5万元，抽检技能大比武竞赛经费15.5万元，“你点我检”工作经费75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家论证会3.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执法监督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科技进步和互联网经济的飞速发展，新的消费形式不断出现，各种消费行为已渗入到人民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市场交易行为呈现出各种新的形态，市场违法行为更加隐蔽。各种市场行为纠纷与违法行为与人民生活相伴而生，也总是客观存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场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为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有效化解矛盾，快速处置纠纷，实现和谐社会的目标，必须持续加大打击市场违法行为，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作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的监管职责。开展大案要案的查处，既是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是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更是保障本市市场秩序的需要。总队将开展行业联合办案和跨省市办案，加大对市场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3、《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 14、《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16、《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进行市场监督检查执法的经常性工作经费，与监督执法中心工作同步推进，保障市场环境和谐有序。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市场监督检查执法专项资金预算783.3万元，项目资金预算全额申请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质量发展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质量发展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有关质量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持续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取得较好成效。产品质量方面，本市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为95.3，连续多年排名全国第一；工程质量方面，本市建设工程检测平均合格率为99.98%，保持稳定；服务质量方面，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得分82.5，排名全国前列；在国务院对各省的质量工作考核中，我市已连续8次获得A等。

虽然近年来本市质量强市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与本市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定位相比，还存在不少短板的问题。例如：质量强市建设的系统性还需要加强，基础性工作还需要夯实，机制体制还需要不断创新等。

2023年6月，市委、市政府公开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这是我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结合上海质量工作现状，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谋划质量工作，推动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本项目是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我市质量强市建设，更好地助力上海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需要。

二、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 《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
- (3)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 (4)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5)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6) 2023年6月，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
-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9号）；
- (8)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开展质量强区活动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3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是市市场监管局内设职能处室，是本项目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质量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以及本市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统筹本市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产品伤害监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组织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负责推进质量技术攻关，组织开展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推进质量激励制度实施，承担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编制和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负责建立完善质量发展工作体系，指导推进质量强区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承担指导社会组织开展质量工作，创新和培育第三方质量评价机制。承担本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各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和正常开展，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开展例行执法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的重要内容，项目实施贯穿于监管职能部门日常工作之中。

2024年内按时间进度有序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按照月度检查、季度平衡、过程跟踪，半年度考核，保证项目各项工作在2024年度内圆满完成。

五、实施周期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本项目预算执行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预计在2024年度内可以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经费预算安排1784.14万元，其中开展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59.44万元，开展服务质量监测 54.22万元，推进质量技术攻关 17.54万元，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 103.12万元，推进品牌发展战略 7.55万元，编制发布上海市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41.05万元，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10万元，统筹本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及应用 8.94万元，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设备监理 8.48万元，开展质量宣传 10.8万元，开展质量培训 3万元，2023-2024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 14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计量监督管理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国防建设、民生保障的重要基础，是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重要支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从法治层面对开展计量活动、实施计量监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定。这既体现了计量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也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职的重要依据和法律保证。做好民生计量、法制计量、能源计量、产业计量、诚信计量及计量行政许可改革、科普宣传等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同时，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2017年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相关经费由地方财政列入预算予以保障。其中，强制检定经费用于保障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用于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和安全防护领域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2023年1月1日起新增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用以保障贸易结算双方权益；型式评价经费用于保障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进行型式批准计量器具的准入试验。通过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保障了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统一，市场交易公平，促进了国内外计量器具尽快上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平稳有序。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
- 2、《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及本市实施意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7、《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 9、《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 11、《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 1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3、《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4、《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 15、《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 16、《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 17、《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8、《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
- 19、《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 20、《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
- 21、《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 22、《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 2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 24、《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 25、《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计量处是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主要负责行政审批、计量监管、计量服务、计量强检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计量强检审核等计量管理工作。多年来，计量处通过组织实施国家计量法规和制度，贯彻国家计量发展规划和本市实施意见，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加强民生计量监管，建设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推动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参与国家计量制度顶层设计、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开展电能表状态更换、推动网联出租汽车计价器等创新工作，全市计量工作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计量工作得到了市领导和市场监管总局的批示肯定。

市市场监管局计量处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计划和管理、工作督导和检查、项目信息统计、汇总、分析和绩效评价；配合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和财务处主要负责预算资金的管理和拨付、监督检查、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四、实施方案

每年年初编制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计划、实施方案，预算年度内按计划有序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落实具体责任人和实施计划进度，按照月度检查、季度平衡、过程跟踪，确保预算资金使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项经费是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为了履行市政府赋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而设置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具体包括：负责拟订本市特种设备的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的资质许可。组织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和考试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负责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统计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市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监督管理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等。承担本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特种设备领域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和案件办理工作。指导各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2024年度项目总额为2145.74万元。

二、立项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为主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律法规体系以及市政府赋予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的职能。

三、实施主体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是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内设职能处室，是本项目实施部门。

四、实施方案

（一）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项目主要包括行政许可技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技术服务、专项整治、创新监管、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评测、电梯工作专项、气瓶电子标签安全监管、培训考核、节能减排以及重大项目保障十类，这些职能均为《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市政府赋予我局的基本职能，依据充分；项目在往年都实施过，制度以及流程成熟；技术工作有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等机构作专业支持，培训考核工作有局下属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支持。综上，本项目法律依据充分，相关制度流程完善，专业人员数量充足，有良好的可行性。

（二）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就项目预算进行了充分讨论，每个经办人到区局、特种设备从业单位、往年的承办单位对负责的子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调研，各相关单位认为项目实施十分必要，可行性良好。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极端重要性，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改革创新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底线思维、预防为主，强化统筹协调、系统治理，强化责任落实、依法监管，突出“防控风险、落实责任、深化改革、夯实基础”四大主题，积极探索智慧监管、法制监管和信用监管的方法和途径，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和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与严重社会影响事件，确保本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平稳可控。主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 1、强化风险防控，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 2、狠抓责任落实，持续强化共管共治
- 3、持续深化改革，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 4、着力夯实基础，提升专业监管能力

（四）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项目在上一年度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全处同志讨论酝酿产生计划，经处领导研究确定上报。项目实施的基本制度是先计划再实施，保证项目实施的计划性；谁计划谁实施，保证项目实施责任到人；处领导研究协调，保证项目实施综合效果；处预算编制汇总人员负责平衡督促，保证项目按时实施。

五、实施周期

（一）项目实施进度：

- 1、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子项目，计划在全年依申请实施。
- 2、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机构、考试机构抽查，计划在第三、四季度实施，每季度完成50%。
- 3、特种设备安全性评测、产品质量检测计划在二、三、四季度实施，每季度完成三分之一。
- 4、特种设备创新监管工作，计划在二、三、四季度实施，每季度完成三分之一。
- 5、重大节日活动项目经费，计划在全年实施。
- 6、电梯工作专项，计划在全年均衡实施。
- 7、特种设备监管能力建设，计划在二、三、四季度实施。
- 8、气瓶电子标签标识安全监管经费，计划在全年均衡实施。

9、特种设备节能减排，计划在全年实施。

10、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计划在三、四季度实施。

（二）预算执行进度：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本项目预算执行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预计在2024年度内可以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经费2145.74万元，其中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技术服务费用839.986万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机构、考试机构抽查技术服务经费190.394万元，特种设备安全性评测、产品质量检测经费45万元，特种设备创新监管工作经费449.72万元，重大节日活动和重点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协作经费18万元，电梯工作专项经费268.9万元，特种设备监管能力建设费用151.13万元，气瓶电子标签标识安全监管经费108万元，特种设备节能减排监管经费34.61万元，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经费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提出着力推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让消费生产循环更加顺畅，实现消费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显著提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的高度集中，由于消费者与生产经营者各自的利益驱动，二者的利益关系并不总是一致的，而常常会出现矛盾，目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事件多发，维权形势依然很严峻，消费者利益保护成为日益关注的问题。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2001年申请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该专项依法加强对经营者监督，严肃查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市场监管局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消费维权法规宣传，构建基层维权网络，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化解消费纠纷和矛盾。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促进消费市场繁荣稳定和持续有序健康发展，为实现和谐社会贡献力量。紧紧围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相关要求，充分保障热线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3、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的通知》；
- 4、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 6、《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
- 8、市热线办《关于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是市市场监管局内设职能处室，是本项目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在直属分局、以及全市17个区市场监管局均设有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处)，各区按街道等行政区划设置基层市场监管所编制。主要负责实施和管理本区域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四、实施方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和正常开展，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开展例行执法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的重要内容，项目实施贯穿于市场监管部门日常工作之中。

全年市场监管部门消保条线广大干部的工作重点和重心都要紧密围绕服务基层、服务经济、服务民生为宗旨，依法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和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弘扬正义，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一般于上年末做好预算编制准备工作，并编制项目预算、立项申报、专家评审；2024年内按时间进度有序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按照月度检查、季度平衡、过程跟踪，半年度考核，保证项目各项工作在2024年度内圆满完成。

五、实施周期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本项目预算执行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预计在2024年度内可以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5333.55万元。其中宣传经费57万元，消费宣传和教育引导经费34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2万元，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103万元，联络点工作经费380万元，各类商品质量检测经费582.55万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专项执法经费400万元，投诉举报中心工作经费37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2022年度中国GDP总量超121万亿，比上年增长3.0%，其中上海GDP总量达4.47万亿元，总量规模位居全球城市第六位，且技术创新、质量水平、综合竞争力等各项指标均显示上海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但另一方面，产品质量隐患依然存在，产品质量发展水平尚不平衡。因此着力关注消费品、重点工业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守住产品安全底线，加强工业产品许可证发证和证后监管，依然是目前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2022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为10.52%。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 12、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
- 13、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试行）；
- 14、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2020年版）》的通告；
- 15、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质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消费者教育活动的通知；

- 16、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5号）；
- 17、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6号）；
- 18、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3〕3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由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行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职能，主要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直属事业单位如市质检院、市计测院，市局执法总队等还将按职责分工、或业务委托等形式，对产品质量监督提供技术和服 务支持。市局财务处主要负责本项目的预算资金的管理和拨付、监督检查、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组织体系健全，政策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有效运行，各项基础工作规范。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和条件，具有项目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历年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和抽样检验工作完成较好，对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四、实施方案

2024年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将在总结以前年度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样检测、样品处置和复检，编制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评审产品的监督抽查方案，完成机构工作质量评价，强化风险研判与交流工作，发挥风险信息监测站作用，委托开展消费品满意度知晓度调查，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核查，部署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专项工作，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法规、通则和实施细则进行宣贯，开展产品质量分级分类，同时做好消费品安全知识传播等工作，为促进上海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5163.412万元。其中：抽样检测费3992.432万元，噪声污染、新污染物防治工作经费920万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经费123.86万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专项经费27.42万元，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经费34.5万元，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费25.2万元，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宣传费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协调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食品安全是基本民生问题。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上海积极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取得明显成效。当前，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期待和对健康品质生活的追求日益增长，食品安全现状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值之间还存在差距，食品安全工作与新时代下社会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还不够适应，系统性和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还有待加强，这些问题和短板需要加倍努力、改善提升。为了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以“建立和提升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现代化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努力使上海成为食品最安全、消费最放心、市民最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之一”作为总目标，进一步扎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为此，特设立食品安全协调项目专项经费，作为工作经费保障。项目实施对上海积极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较好地完成全市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立项依据

（一）主要法规和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3、《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 4、《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
- 5、《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 6、《上海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7、《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9、《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的通知》（食安委发〔2022〕7号）；
- 10、《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
- 11、《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号）；
- 1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决定》（沪府发〔2011〕21号）；

- 13、《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2号）；
- 14、《上海市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
- 15、《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沪食药安委〔2019〕2号）；
- 16、《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 17、《上海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 18、《上海市餐饮外卖食品安全封签使用管理办法》；
- 19、《上海市推进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行动方案（2023-2025）》；
- 20、《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

（二）其他附件

- 1、上海市202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 2、推进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专项工作、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绩效考核工作、食品安全责任清单、食品安全信息追溯、长三角区域合作、餐厨废弃油脂等食品安全等重点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处（室）是市市场监管局内设职能处室，是本项目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1、拟订本市食品安全规划、计划及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 2、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 3、推进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
- 4、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机制，依法组织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 5、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6、完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推进构建全程追溯的协作机制；
- 7、承担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安全方面的日常工作，指导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工作；
- 8、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实施方案

根据法定监管协调职责，食品安全协调专项经费项目是食品安全协调的经常性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和正常开展，是职能部门依法行政、履行食安办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能工作的重要内容，项目实施贯穿于部门日常工作之中。

具体围绕“食安办重点工作”“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食安办业务工作”四个方面，聚焦国家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上海市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合理安排各项工作预算经费，并落实具体责任人和实施计划进度，按照月度检查、季度平衡、过程跟踪，确保预算资金使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实施周期

一般于上年末做好预算编制准备工作，并编制项目预算、立项申报、专家评审；2024年内按时间进度有序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保证项目各项工作在2024年度内圆满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食品安全协调专项经费预算安排1988.759万元，其中：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专项经费460万元、食安办重点工作460万元、食品安全社会共治568.976万元、食安办业务工作经费454.075万元、食品协调相关会议费45.7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商标审协中心补助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7年12月8日，根据市编委《关于同意调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上海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沪编〔2017〕554号），确定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以下简称“商标审协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主要从事商标注册、商标辅助审查等工作，其中包括商标注册受理业务27项，国内、国际商标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及后续审查业务。2024年预计国内商标审查75万件，国内、国际后续60万件，国际领土延伸审查2万件。2024年商标审协中心由上海市财政补助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网络线路及信息化设备租赁费等。

二、立项依据

参照2023年《房屋租赁合同》和网络通讯费实际发生数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职责包括：受商标局委托，开展注册商标申请现场受理和商标审查等业务（含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和审查）；开展商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咨询，指导、协调地方开展商标工作，落实商标品牌战略。

四、实施方案

- 1、2024年1月、7月按照半年财政补助金额进行用款申请；
- 2、款项到账后按照合同付款条件逐一核对，符合付款条件后予以支付；
- 3、财务审批程序做到规范、完整；
- 4、一季度核查一次绩效目标，对发现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绩效项目顺利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为2123.45万元，其中：房租1638.12万元，物业费163.49万元，信息化设备租赁费163.36万元，网络线路租赁费158.4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